

# 驻利比亚维和警队视频连线亲属 他们用汗水和忠诚献礼建军节

本报记者 王索尼 通讯员 李翔 文 本报记者 王志浩 摄

4个多月前,一群平均年龄不到28岁的年轻人组成中国第四支驻利比亚维和警察防暴队,远涉重洋,执行为期一年的维和任务。

这是去年9月2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维和峰会上宣布中国将成立常备成建制维和警队后,中国派出的首支维和警察防暴队。经层层筛选,140名队员全部是来自浙江省边防各基层单位的训练管理、车辆驾驶、水电维修、医疗救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在利比亚工作至今,当初踏上这片土地的新鲜感早已散去,队员们每天都要直面各种困难。饱受战乱之苦的利比亚如今满目疮痍,工作、生活于此的艰辛可想而知。但也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下,这群年轻人克服重重困难,受到利比亚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

做一名中国维和警察,是一种怎样的体验?昨天下午,一场维和官兵与家属的远程视频连线,为大家揭秘了真实的维和警察生活。

## 人均减重7.3斤 回国最想吃青菜

炙热的阳光照射在红土地地上,十多名汗流浹背的队员,顶着正午近50度的高温,抬着逾千斤重的绿岛通信设备,五步一歇,向营地既定位置艰难前行……数小时后,任务完成,大家相互击掌庆祝,一扫工作的艰辛和劳累。

这样的场景,自防暴队进驻任务区以来经常出现。4个多月的时间里,队员们磨破鞋子62双、作训服109件、防护手套

238双,人均减重7.3斤。

这其中,属刘政良减重最多,达18斤。1992年出生的刘政良是家中独子,参加维和警队之前担任温州边防支队鳌江边防派出所干事。“以前很少接触营房基建、后勤保障、长时间的武装巡逻等工作,从没体会过当中的艰辛,但这次却尝了个遍。”刘政良坦言。

刚进驻任务区,部队分驻三地,生活保障困难重重。30多人住在不足30平方米的板房里,队员随身的背包、行李只能摆放在地上。晴天要防蚊虫、蜥蜴和蛇钻入,雨天还要用盆盆罐罐接漏进来的雨水。

维和任务区物资匮乏,警队的食物都由联合国统一供给。拿队员梁飞的话来说,除了补充热量的肉类,一日三餐基本只看得土豆、洋葱、萝卜这三种蔬菜,因而它们也被戏称为“维和三宝”。梁飞说,现如今最想念的菜还是青菜。“这里很难吃到新鲜的蔬菜,等我回国了一定大口大口地吃回来!”

## 思念祖国想念家人 异乡维和不辱使命

比劳累更难忍受的是内心孤独的煎熬。谈起家人,轻松乐观的队员孔亮突然哽咽。由于工作原因,他和家人一直聚少离多。出国后,家庭的重任由妻子一肩担起。孩子如今3岁,每次在街上看到年轻小伙子就会喊着要爸爸,但当孔亮的脸庞出现在视频电话那一头时,孩子却又觉得陌生而遥远。“对家人的思念,我一刻都没有停止。”孔亮说。



吴超军与妻子柳娅的另一种合影

诸龙珠、连成是这支维和警队里的唯一一对“夫妻档”,尽管如此,他俩也没有受到其他队员的艳羡。诸龙珠和其他女队员是白天工作晚上休息,而连成则需要值夜勤,因而两人即使在同一个大院也经常见不上面。有时候,龙珠知道连成通宵后会回来吃早饭,她便会帮连成打一份饭放在桌上,连成回来后就默默坐着吃。在外人眼里,这样的“夫妻档”压根就不像夫妻。

队员梁飞的妻子柳娅也是一名军人,此次连线被她称为“史上信号最好的一次”。柳娅说,维和警队报名时,她正怀孕;警队集训时,孩子刚过满月;警队赴利比亚时,孩子刚半岁。如今,柳娅已结束产假投入到了G20安保任务中。面对亲人的牵挂,梁飞说:“维和生涯虽然艰苦,但我们有足够的信心克服各种困难,不辱使命!”



听着丈夫欧阳彪(右)报平安,维和女警熊继红(左4)笑中带泪

**(2016)浙0604民初3964号**  
浙江百基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24民初2321号**  
朱洪海:本院受理原告博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洪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下落不明,本院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浙0624民初2321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你提起诉讼: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70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借款还清时止按每月2万元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6年5月12日利息为30万元),利随本清;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2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本院定于2016年11月4日上午9时在新昌县人民法院大堂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本院由审判员秦秋、代理审判员章吉、人民陪审员徐燕良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秦秋担任审判长。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29号**  
王丽、蒋劲松:本院受理原告钟丽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35号**  
王丽、蒋劲松:本院受理原告张海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46号**  
廖玉香、陈晴川:本院受理原告叶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073号**  
叶俊俊、王刚: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9日

鹿城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50号**  
陈香叶、叶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547号**  
陈小光:本院受理原告陈盛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590号**  
张和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红磨坊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604号**  
陈国法:本院受理原告梅建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142号**  
周玲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其他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215号**  
温州强丰合成革有限公司、浙江强丰革业有限公司、姜方强、姜江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

22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日8时45分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084号**  
杜红辉:本院受理原告孙太会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下午14:30在本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587号**  
黄青、洪爱英:本院受理原告潘晓莹与被告黄青、洪爱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75号**  
汤建克、乐清市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汤建克、乐清市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钊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5)温州商初字第3917号**  
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戴纳电气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基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戴纳电气有限公司、姜祥尧、姜祥环、王一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州商初字第3917号民事判决书、3917-2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5)温州商初字第3918号**  
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戴纳电气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基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戴纳电气有限公司、姜祥尧、姜祥环、王一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州商初字第3918号民事判决书、3918-2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5)温州商初字第3999号**  
叶升权、王爱芬: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董光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州商初字第3999号民事判决书、(2015)温州商初字第3999-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4546号**  
浙江珏美饰品有限公司、叶振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白马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珏美饰品有限公司、叶振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4日9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民初2959号**  
叶振义、余雷:本院受理原告季达露诉被告叶振义、余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嘉兴金铂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兴宝生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6)浙04民初3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鸿跃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嘉兴中创贸易有限公司、嘉善凯吉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贺水祥、姚国贤、郑建华、范幸福、李阿大、陈桂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嘉善鸿跃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尚欠借款本金400万元及诉前利息593030.15元(暂计息至2016年5月17日止,自2016年5月18日起,对尚欠借款本金,按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息至实际清偿日止);2.被告嘉善鸿跃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3.被告嘉善凯吉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嘉兴中创贸易有限公司、贺水祥、姚国贤、郑建华、范幸福、李阿大、陈桂英共同对被告嘉善鸿跃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所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